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僅供識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0至4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梁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李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 (1)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可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09,131,046股已發行普通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1,826,209股股份。

一般授權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有關期間」）。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應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6(2)條，Colin Xu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7(1)條，吳偉雄先生及王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Colin Xu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炬先生彼等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無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之核心標準，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包括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惟實體會議除外）及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修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無異常之處。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佩戴外科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lajin.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Colin Xu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在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取得視覺藝術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Xu先生投資了一些私人業務及在二零一三年創辦一餐飲業務後，在餐飲行業獲得三年經驗。Xu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拉近影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維護；Xu先生其後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新媒體業務尋找商業機會和物色潛在合作夥伴。

吳偉雄先生，59歲，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69歲，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藝術系，主修聲樂。王先生曾為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原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在此之前，彼曾為CNR(中央電台)音樂主持人，CRC(中唱)總編室主任，中國金唱片獎評委會副主任及中華優秀出版物評獎評委會成員，近年更積極支持舉辦CMA(唱工委音樂獎)在業內獲廣泛影響，亦出任諸項國家基金項目評審專家；以及各大獎項評審項目工作；並曾受聘為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新聞出版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曾應中國國家版權局之邀請參與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其他版權法規之修訂。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亦為專門負責審批進口外國音像製品之中國有關當局之專家。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修訂細則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
特別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而被採納)

細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指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細則」	指	現時形式之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u>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u>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掛牌之主要市或掛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
「登記冊」	指	公司法條款規定須要存置之主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由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兩者之一(視文義而定)。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構之各項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指	<u>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年」	指	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如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之通知之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文中修訂細則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則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如獲全體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i) 如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之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即屬有效；
 - (k) 如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kl)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知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5~~*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無論是否在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細則概無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9A.(1) **釋義**

就本細則第9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第6條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兌換」	指	A組兌換及B組兌換之統稱；
「兌換事件」	指	優先股東根據細則第9A.(6.1)條（兌換）兌換優先股；
「兌換通知」	指	兌換通知（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形式）；
「兌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

「兌換價」	指	0.2港元，根據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兌換比率」	指	根據細則第9A.(6.3)條(兌換)所釐定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比率；
「兌換權」	指	優先股東將其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配發及發行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日期；
「認購普通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相關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
「訂約各方」	指	認購協議所提述之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優先股東」	指	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該等認購方」	指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Vision Path Limited、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之統稱，而「認購方」為其任何一方；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稼軒集團有限公司、Vision Path Limited、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認購方)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0.2港元，即每股A組優先股認購價及每股B組優先股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統稱；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及普通股可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子；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組兌換」	指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完成兌換A組優先股；
「A組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認購協議附表3第2部份所載數目之新優先股；
「B組兌換」	指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完成兌換B組優先股；
「B組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認購協議附表3第3部份所載數目之新優先股。

所有優先股均具有細則第9A條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價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股份、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股份、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股份、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44.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書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書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難以追查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繳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得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收益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收益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繳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收益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足日之通知而召開，至於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三十一(3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之通知而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及如就此議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知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以及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之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6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並無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並無委任該高級人員(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卸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於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未經大會同意)(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或按大會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或延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續會通知,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知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66. (1) 在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均有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

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之結果得視為會議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73. 提早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違反之表決，則不會計算在內。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書列名之人士有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不少於三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知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之其中之一個（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無效。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視為已遭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書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正反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書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表決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書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知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文書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4.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若是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如一名據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該大會。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份舉手表決。

- (3) 本細則中對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獲選出或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乃按股東所可能決定之任期，如股東並無作出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所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直至其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得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免任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免任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知，須載有列明免任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免任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席准許，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已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一名或以上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導致其離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董事下屆年度選舉為止，或有關之董事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

人簽署之通知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9.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卸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予以下人士：
 - (a)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所涉及的第三方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2)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若只要(但僅在倘若只要之情況下)彼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

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均不須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會議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之會議時召開會議。凡秘書須因應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通知。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為了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137.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支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支付或分派股息。

145.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股息(或部分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同時宣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收益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

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藉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147.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2) 不論本細則之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向：(i)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協會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53.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2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知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4. 向細則第152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3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2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155.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無能力行事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雖然該等空缺繼續存在，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5(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登記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知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知或亦可能

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境內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存在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63. (1) 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名字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登記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知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登記冊前就該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該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該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1) 任何時間之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當時之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該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169. 股東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Colin Xu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可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後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上文(a)分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